

正本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禹州市境内标线施划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2025 年禹州市境内标线施划工程项目 (养护项目名称), 发包人 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 项目概况

2025 年禹州市境内标线施划工程项目。本工程为禹州市境内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涉及轩辕大道、禹王大道、S103、阳翟大道、柏山路、药城路、滨河大道等 25 条道路, 涵盖主城区道路行车道标线及国省道沿线乡镇路口道路标线施划工作, 预计施划标线总面积约 115300 平方米, 同时包含部分原有热熔标线的铲除作业。

(2) 养护承包范围: 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绩效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肆分 (¥: 3741955.94 元)。

4.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郭倩倩。 证书编号: C20240950058101400447



5. 养护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养护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养护环保目标：第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保护自然植被等生态系统。第二，控制施工过程中减少扬尘、噪音污染，使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保障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安全。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

